

# 西部利得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 西部利得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获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342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 本基金的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本基金募集期限为自2024年5月8日起至2024年5月24日止,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是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柜台和直销电子交易平台;代销机构是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条件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代销协议,代为办理本基金销售服务业务的机构。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7.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在同一登记机构下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确保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8. 认购人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

9. 投资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认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和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的投资人欲认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如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账户开设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规定媒介上公告。

10.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入本基金,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11. 销售网点(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受理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即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应在提交认购申请后T+2日回到原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情况和认购确认。

12. 本基金认购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期间如果募集规模达到或超过2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2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未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该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有效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未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未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20亿元-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未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未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未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13. 在销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的或变更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14. 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尚需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说明。投资者可向西部利得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载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westleadfund.com)上的《西部利得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西部利得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西部利得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上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表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 本公司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7818;021-38572666)及各代销机构的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17.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等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还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所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合约的投资买卖。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项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8. 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 基金名称:西部利得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代码及简称:西部利得价值回报混合A·020379

西部利得价值回报混合C·020380

- 基金类别:混合型基金
-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每份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7.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销售机构: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 代销机构: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9. 募集期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2024年5月8日起至2024年5月24日。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另外,如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3) 募集期间,如果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则基金合同满足备案条件。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计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 若募集期满,未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30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计入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二、发售方式与相关规定

- 认购方式: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 认购费率:(1)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需要交纳认购费,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200万元	0.80%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1000元/笔

(2)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 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所交纳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如有)和净认购金额。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基金单位净值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A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认购费率为1.20%,净认购金额为100,000.00/(1+1.20%)=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19.76)/1.00=98,833.99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利息为19.76元,可得到98,833.99份A类基金份额。

(2) 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利息为19.76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19.76)/1.00=100,019.76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利息为19.76元,可得到100,019.76份C类基金份额。

4. 认购最低限额

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和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认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和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的投资人欲认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如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账户开设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6. 个人投资者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本人及监护人(如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监护人(如有)证明文件(如户口簿等)原件及复印件;

若是由代理人办理,需提供授权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B. 尚未开户者不包括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 交易方式

A. 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如下直销账户:

直销账户:

①账户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茂支行

账号:31001520368060001718

②账户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2162001100101821458

B. 个人投资者在办理汇款时请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人在“汇款”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投资人在在办理填写汇款凭证时,请注明用途。投资人应在“汇款备注”栏中准确填写其姓名及认购基金简称及基金代码,并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备注栏内容。

投资人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或失败的,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柜台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C. 投资人认购资金应在当日17:00之前足额汇入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

3.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导致认购失败,款项将退还投资人认购时使用的银行账户: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投资人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中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在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账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或认购失败情形。

(二) 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1) 注意事项

A.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但认购金额受相关银行卡单笔交易金额和日交易金额限制。

B. 目前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已开通的银行卡如下:

上海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工商银行、浦发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邮储银行、农业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北银行、

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邮储银行、农业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北银行、

C.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7\*24小时受理,发售日每天17:00以后客户提交的认购申请于第二天一发售日,但最后一个发售日17:00以后客户提交的认购申请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申请。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持有上述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手续,并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进入本基金的认购。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微信公众号“西部利得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网站www.westleadfund.com。

本公司电子交易咨询电话:400-700-7818;021-38572666。

(三) 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 四、机构投资者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在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份额认购。

(一) 直销柜台

1. 注意事项:

(1) 通过直销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和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的投资人欲认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和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2) 投资人可以使用信汇、电汇或支票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交款,但不接受现金方式认购。

(3) 在直销柜台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人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5)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柜台索取开户和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http://www.westleadfund.com)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6) 直销柜台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7)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立基金账户

A. 投资人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人自己承担。

B.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客户)。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并已通过年检的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及复印件;

有效的基金登记证件及复印件;

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证件及复印件;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证明;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预留印章;

授权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基金业务传真交易协议书》(如机构投资者选择传真交易方式);

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的《风险提示及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客户);

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投资者受益所有人信息收集表》及相关证明资料;

法律法规规定及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2) 提出认购申请

A.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柜台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填写并加盖预留印章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开户机构指定的,与预留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所述姓名、证件号码相一致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提供投资存单存入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足额认购资金并加盖银行受理章的《资金存单》回单联原件等。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预留印章。

B.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3) 认购资金的划拨

A. 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专户,具体账户信息请参见本公告第三部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第(一)条中列出的直销专户。

B. 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请注意以下事项:

机构投资者在填写银行划款凭证时,请注明用途。

投资人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人认购资金应在当日17:00之前足额汇入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

C.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导致认购失败,款项将退还投资人认购时使用的银行账户: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或失败的;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投资人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中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在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账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或认购失败情形。

(二) 代销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 五、清算与交割

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募集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人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归投资人所有,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人的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 基金份额登记人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进行权益登记。

## 六、基金的投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提供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及其所产生的费用一并划入在托管行开立的本基金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基金合同生效到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投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若因未达到备案条件而导致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将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储蓄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份额认购人。

##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体路276号901室-9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体路276号晶耀商务广场3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何方

设立日期:2010年7月2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386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38572888

联系人:宋鑫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成立日期:1987年3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81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

[1987]140号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体路276号晶耀商务广场3号楼4层(邮编200126)

法定代表人:何方

联系电话:(021)38572888

传真:(021)38572886

客服电话:400-700-7818;(021)38572666

联系人:宋鑫

A.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如下直销账户:

直销账户:

①账户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茂支行